

达拉特旗应急物资库油料保障合同

甲方：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达拉特旗永胜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永胜加油站向甲方定点提供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油料保障期限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油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六标准的柴、汽油；乙方必须保证油品质量，严禁销售不合格产品，杜绝缺斤短两。

三、服务范围

1. 乙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，为甲方油料保障提供 24 小时服务。

2. 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，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，并应优先为甲方预留保障油料。

3. 乙方加油员加油时应逐一核对加油情况，如实记录加油各类信息，如有异议的不予办理加油业务。

四、结算依据方式：

依据实际保障油料的证明凭证，提前申请并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，经甲方相关责任人核验签字后，报财务室审验付款。

五、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：

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，造成该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经甲乙双方再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油料保障过程中，如出现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的，乙方应依法依规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，乙方有权终止供油协议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3. 甲方在乙方工作区域内，要严格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及操作过程，如有违规行为，乙方可拒绝向甲方提供油料保障服务。

4. 如双方发生违约，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

2026年 1月 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

丁泽嘉

2025年 1月 1日